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須予披露交易－ 就新媒體項目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雅宙控股（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協同技術就共同投資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從事新媒體項目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13.3百萬元），分別由雅宙控股出資51%或人民幣6.12百萬元（6.8百萬元）及協同技術出資49%或人民幣5.88百萬元（6.53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總承擔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雅宙控股（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協同技術就共同投資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從事新媒體項目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合營各方

- (1) 雅宙控股；及
- (2) 協同技術

雅宙控股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雅宙控股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協同技術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協同技術提供的資料，(a)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統稱「泰豐租賃集團」）於中國以品牌名稱「泰豐租賃」（「泰豐品牌名稱」）從事銷售、租賃及維修汽車服務；及(b)其註冊資本由符曉英、羅偉瀾及深圳市泰豐信息技術諮詢企業（有限合伙）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4%、1%及15%，而深圳市泰豐信息技術諮詢企業（有限合伙）由晏亮擁有86.45%。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協同技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從事新媒體項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13.3百萬港元）。合營公司的擬定業務範圍包括廣告、電子商務、商務及信息諮詢、計算機及互聯網技術以及系統集成。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承諾及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13.3百萬元），分別由(a)雅宙控股出資51%或人民幣6.12百萬元（6.8百萬元），包括現金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5.67百萬元）及技術出資人民幣1.02百萬元（1.13百萬元）；及(b)協同技術出資49%或人民幣5.88百萬元（6.53百萬元），包括現金出資人民幣4.9百萬元（5.44百萬元）及技術出資人民幣0.98百萬元（1.09百萬元）。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將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雅宙控股及協同技術的技術出資擬於成立合營公司後五年期間內以向合營公司授出下述非獨家許可及提供下述服務來達成：(a)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授出「十方」的品牌名稱及標誌、專業知識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b)泰豐租賃集團向合營公司授出泰豐品牌名稱及標誌、專業知識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出資乃由合營各方經參考各方對項目現階段合營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業務需求的評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可於成立合營公司後五年期間內向合營公司作出出資的現金部分，且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管理將由合營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雅宙控股有權提名三名董事。

期限

合營協議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後生效，並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直至清算、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訂約方嚴重違反或不履行合營協議重大條款而被終止為止。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透過整合中國文化及電影媒體業務，重組其出版及廣告業務。近年來，本集團透過收購北京房山項目（即卓耀有限公司的收購）和福州永泰功夫小鎮項目參與媒體、度假村及生態旅遊綜合開發項目，以拓展本集團的長期收入來源及降低對有下滑趨勢的印刷媒體業務的依賴。

擬由合營公司進行合營的新媒體項目（「**新媒體項目**」）涉及(a)透過與汽車4S（銷售、配件、服務及調研）店、加油站及EV（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駕校合作，在選定的室內位置安裝高分辨率互動顯示屏；(b)開發移動管理平台管理廣告時間的購買；及(c)使用項目的分銷及營銷渠道開發消費品電子商務平台。

憑藉本集團傳統印刷媒體業務的4S店客戶基礎，以及協同泰豐租賃集團於中國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行業的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成立合營公司標誌著本集團持續致力發展其新媒體業務。合資項目有望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令股東長期受惠。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合營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總承擔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雅宙控股」	指	雅宙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合營各方就合營公司的成立、共同投資及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為將於中國成立以持有及經營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新媒體項目的合營公司

「合營各方」	指	統指雅宙控股及協同技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同技術」	指	協同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譯本，其載於本公告僅供識別，即使該等中國實體沒有英文名稱作為其法定名稱。如本公告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本公告所提及的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按任何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